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穎川欽和

志伊玲華

穎川秀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賴淑芬律師

蔡菁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玲玲

陳榮祥

蕭堯方(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蕭淳心(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第 三 人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第 三 人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第 三 人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穎川萬和

第 三 人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02 第 三 人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月鳳
05 第 三 人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08 第 三 人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月鳳
11 第 三 人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4 第 三 人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穎川浩和
17 第 三 人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2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聲請本院命第三人提
21 出文書，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第三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分別提出如附表「應提出之相關
24 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到院。

25 理 由

26 一、按「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一、該當事人於
27 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
28 或閱覽者。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四、商業帳簿。五、
29 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之事項所作者。前項第五款之文書內容，
30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
31 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拒絕提出。但

01 法院為判斷其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必要時，得命其提出，
02 並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
03 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
04 之期間。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
05 請準用之。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
06 原因，應釋明之」、「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
07 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
08 書之期間。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
09 機會」、「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
10 以裁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
11 為強制處分。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
12 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
13 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46
14 條、第347條及第349條均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穎川建忠將
16 附表所示之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分別借名登記予相對人
17 名下，穎川建忠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往生後，其等間之借名
18 登記關係均已消滅，穎川建忠對相對人之返還請求權，已由
19 穎川建忠之全體繼承人繼承。惟相對人即被告於114年4月24
20 日言詞辯論期日稱：系爭股票都不在其等手中，其等之前也
21 有發函詢問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目前股票
22 情形，但目前都沒有回應，其等手中沒有保管憑條等相關資
23 料等語，及相對人於113年11月21日民事答辯狀中稱：系爭
24 股票係由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代為保管，據悉實體
25 股票目前存放在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其下之子公司僑果實
26 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銀行中山分行承租之保管箱中等情，
27 是系爭股票之權利狀態與所在位置不明，亦不知系爭股票由
28 何人持有，爰聲請本院命第三人分別提出如附表「應提出之
29 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等語。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應證事實，核與系爭股票目前之權
31 利及持有狀態有關，復涉及本件判決得否繼續進行、判決後

01 能否執行等節，自屬重要，是聲請人聲請第三人提出如附表
02 「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要屬正
03 當。而本院前於114年6月19日函請第三人提出如附表「應提
04 出之相關文件資料」欄所示之對應文件資料到院供參，惟第
05 三人於收受後均未函覆，本院再於114年8月21日函催第三人
06 協助提出上開資料，仍未獲第三人之回覆，亦未說明有何不
07 能提出之正當理由，此有本院114年6月19日北院信民德113
08 重訴507字第1140015914號至第0000000000號函、114年8月2
09 1日北院信民德113重訴507字第1140022713號至第000000000
10 0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5頁至第397
11 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47條第1項規定，命第三人應於本
12 裁定送達後7日內，分別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書到院，如逾
13 期不提出，又未陳明未提出之正當理由，則依同法第349條
14 規定，由本院對第三人科處罰鍰或於必要時命為強制處分。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李昱萱
23

附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名下持有股數			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股數	
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62萬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1,000股	
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400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700股	
		陳榮祥	Z000000000	700股	
3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434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公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3. 貴公司存放在第一銀行中山分行保管箱內，是否有左列相對人名下之股票？如有，請提出股票之名稱、張數等資料。
4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4,576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5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萬2,000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3. 陳月鳳過世後，目前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請提供年籍資料。
		陳榮祥	Z000000000	6,010股	
6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60萬2,000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1,000股	
7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8,750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3. 陳月鳳過世後，目前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請提供年籍資料。
8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3萬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榮祥	Z000000000	22萬股	
9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10萬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10萬股	
10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陳月鳳	Z000000000	41萬股	1. 左列相對人目前持有貴公司之股票股數。 2. 左列股票目前存放位置。
		陳玲玲	Z000000000	2萬股	
		陳榮祥	Z000000000	2萬股	